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 方向）资金的通知

125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方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资金预算的分配意见》，经师市 2025 年第 8 次行政常务会审议及师市 2025 年第 19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0671 万元（其中中央财政 9692 万元、兵团财政 979 万元）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

一、请根据《兵团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兵财农〔2024〕37号）》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，确保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支付，严禁超进度支付项目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7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7日印发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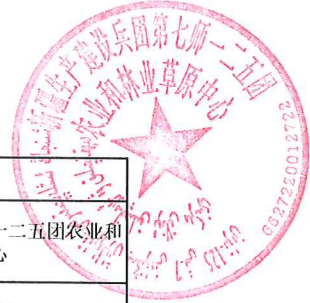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5年第七师125团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提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、兵团专项、本级专项	项目期	2025年-2026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335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0671.00			
		其他资金	664.00			
总体目标	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(高标准农田方向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兵财农(2025)38号和《2025年第七师125团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提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4.25万亩, 其中新建0.92万亩, 改造提升3.33万亩, 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自动化工程、其他工程,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升水利资源利用率, 田间道路通达度为100%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≥4.25万亩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其中: 新建面积	≥0.92万亩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其中: 改造提升面积	≥3.33万亩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2	直接赋分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2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7月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任务完成及时率	2026年6月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2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1335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建筑工程	≤5703.34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≤4198.93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≤41.81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临时工程	≤230.6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独立费用		≤733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基本预备费		≤327.23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≤100.1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4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	4	直接赋分
生态效益指标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4	按评判等级赋分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利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3	按评判等级赋分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刘世春

联系电话: 13579165871



刘世春
2025.7.30